**友好社團入會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業務項目 |  |
|  |
| 負責人 |  | 職稱 |  | 電話 |  |
| 地 址 |  | 傳真 |  |
| Email |  |
| 立案執照 | 名 稱 | 發證機關 | 字 號 | 成立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會員代表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擔任職務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聯絡人職稱 |  | Email |  |
| 應備資料：1. 室內設計及相關產業法人團體(公會、協會、學會、財團法人等)得申請本會友好社團。
2. 應備本入會申請書一份、單位立案證書影本一份、單位負責人相片電子檔一張。
3. **入會費6,000元整、常年會費6,000元整，敬請提供匯款單據。**
4. 會費敬請使用即期支票或匯款至**華泰銀行和平分行1303-00000-2948**

**抬頭/戶名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**1. 每一社團可推派一名會員代表(亦可由社團負責人擔任)，列席本會會議及參加本會活動，但不涉及選舉事務。
2. 友好社團得享以下回饋：
3. 所屬會員享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報名費以「會員價」計。
4. 所屬會員可報名參加本會舉辦之廠商參訪活動。
5. 主辦活動之相關訊息相互轉發、交流。
 |

　　茲遵照 貴會章程申請加入貴會為友好社團，凡會中一切規章均願遵守。隨附入會申請書乙份，並同意繳納入會費新台幣陸仟元整、常年會費新台幣陸仟元整。即請鑒核准予入會為荷。

單位用印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負責人用印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核 |  | 審議會次 |  |
| 會員編號 |  |

此欄由本會填寫